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

揭阳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揭阳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引领绿色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1号）精神，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绿色产品评价范围逐步覆盖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及类别，绿色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绿色产品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绿色产品供给与需求失衡现状有效扭转，消费者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产品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科学确定绿色产品评价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建立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参与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编制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表，参与构建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子体系为牵引、以绿色产品的产业支撑标准子体系为辅助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优先选取与消费者吃、穿、住、用、行密切相关的生活资料、终端消费品、食品等产品，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增加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市场供给。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和互认。围绕服务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国内外绿色产品标准比对分析，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规则，提高标准一致性，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的国际互认。合理运用绿色产品技术贸易措施，积极应对国外绿色壁垒，推动我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走出去，提升我国

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的制度性话语权。

(二) 加快转变绿色产品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

持续深入加快转变绿色产品管理职能。进一步解放思想，自觉破除思维定势、行为惯性和路径依赖，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法治意识，切实转变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和管理作风。深入推进绿色产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程序规定，按照条件明确、环节优化、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绿色产品网上审批制度，做到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行政审批事项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务实有效的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等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媒体的监督。继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水平，改进服务方式。持续深入根治作风顽疾，健全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 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大力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

建立绿色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环境。把优质安全作为扩大绿色产品市场需求的积极要素，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社会资源向优质产品、优秀品牌和优势企业聚集。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坚决破除地方保护，维护市场秩序，形成公平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树立企业、产品良好国际形象，提升国际竞争力。引导行业协会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认真执行行规行约，向社会提供优质绿色产品和规范服务，维护本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扩大社会参与，大力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

(四) 加快清理、废除制约绿色产品发展的规定和做法，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绿色产品、侵犯绿色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与绿色产品发展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与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相违背或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废除或修改。要加强监督和执法，开展绿色产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和打假执法行动，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绿色产品、侵犯绿色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五）加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传播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我市的采信范围。

加强绿色产品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衔接。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标准化专题培训和宣传等活动，广泛宣传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法规与政策，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加强绿色产品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全社会绿色产品意识，营造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配合。以揭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为载体，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质监、检验检疫、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配套政策。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消费采购等环节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绿色产品重要标准研制，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支持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政策实施。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研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规模。鼓励商品交易市场扩大绿色产品交易、集团采购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推动绿色市场建设。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

制度，促进产品回收和循环利用。

(三) 营造绿色产品发展环境。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各职能部门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绿色产品生产企业负担。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优化市场环境，引导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推动绿色产品发展。

(四) 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大力开展绿色产品公益宣传，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推广绿色产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维护公众的绿色消费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